

中小企會計準則 注意 321 規定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IFRS 專業服務團隊

江美艷會計師、蔡素芬經理

專屬於台灣中小企業之「企業會計準則」(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 簡稱 EAS) 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。是以，中小企業 105 年度財務報表將須依照 EAS 編製，惟怎麼從 104 年度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(簡稱 ROC GAAP) 編製的財務報表轉換到 EAS，將是中小企業首要面對的課題。

參考 EAS 2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 22 條，即訂定有關首次轉換適用 EAS 的過渡規定處理。企業從 ROC GAAP 到 EAS 有兩種處理方法選擇，方法一是「全部追溯調整法」，方法二則是「部分項目不追溯調整法」。本文將先行介紹方法一「全部追溯調整法」。

依 EAS 2.22 第一項規定，企業於首次適用 EAS 時，應依 EAS 的規定「全部追溯調整」，就好像企業自成立起即依照 EAS 規定作帳務處理一般，作為首次適用的當期期初資產、負債及權益初始金額。

以 105 年為首次適用 EAS 為例，即企業於 105 年首次適用 EAS 時，應依 EAS 的規定全部追溯調整，作為 105 年 1 月 1 日資產、負債及權益初始金額，且從 ROC GAAP 調整至 EAS 所造成的調整將直接認列於 105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(或其他適當的權益項目)。

此外，於適用方法一「全部追溯調整法」時，應注意「三不得」、「二例外」、「一重分類」的特別規定。

所謂「三不得」，分別指：不得與方法二混用、不得引用「實務不可行」的規定而對於某些處理不予追溯調整，以及不得於比較期間(104 年度)反映追溯調整適用 EAS 的影響。

「二例外」是指全部追溯調整中，有兩項例外處理，即是資本公積及功能性貨幣改變的會計處理。對於原 ROC GAAP 下的資本公積，其原處理方式若涉及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依法令規定處理。

若屬 EAS 未有特別規定者，不作調整。非屬前兩者，且亦不符合 EAS 規定者，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該類資本公積消除並轉至保留盈餘。

而功能性貨幣改變的例外處理為，若企業首次適用 EAS 22「外幣換算」，判斷功能性貨幣並非為新台幣時，對於此一改變僅能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功能性貨幣「推延適用」換算程序。

「一重分類」則指比較期間（104 年度）的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應依 EAS 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重分類，但金額仍維持原 ROC GAAP 下所決定的金額。

舉例來說，因 EAS 12「所得稅」規定遞延所得稅必為非流動，故 104 年度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，但金額仍維持原 ROC GAAP 下所決定的數字。

企業若選擇方法一「全部追溯調整法」，除了上述所列資本公積以及功能性貨幣改變兩個例外處理外，企業應依照 EAS 規定全部追溯調整，且不得因實務不可行（即做不到，不會做，成本大於效益等理由）而不作調整，是以，其所投入的時間及成本不容小覷。惟考量到並非所有中小企業均有能力採用全部追溯調整，故 EAS 2.22 給予企業另一選擇，即方法二「部分項目不追溯調整法」。此方法將於下周介紹。

(本文已刊登於 2016.7.1 經濟日報 A19 經營管理版)

關於本出版物

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之用。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，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。因此，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，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。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。

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，但若出現任何錯漏，無論是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，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，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、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©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

保留一切權利